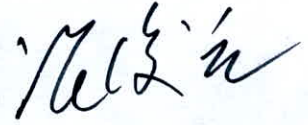


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684 执恢 146 号

申请执行人：王君涛，男，1980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泗庄镇东大街村。

被执行人：夏志雄，男，1986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高碑店市辛桥镇尤庄子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君涛与被申请执行人夏志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7)冀 0684 民初 1383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过程中以(2020)冀 0684 执 703 号文书查封被申请执行人夏志雄名下坐落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天成嘉园小区 13 号楼 5 单元 402 室房产(房产证号 F99850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的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夏志雄名下坐落于高碑店市白沟镇天成嘉园小区 13 号楼 5 单元 402 室房产(房产证号 F998502)。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张俊元

审 判 员：王爱群

审 判 员：吴立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郭亮

